

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贞丰县新型城镇化水井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委托方（甲方）：贵州金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贞丰县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贞丰县新型城镇化水井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贞丰县新型城镇化水井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由乙方送水务局报批（或备案）。

二、双方责任

2.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告的编制及报批（或备案）。

（3）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并通过水务局审批（或备案）的报告成果。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并及时向水务局送审报批（或备案）。

3.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项目成果提交

4.1、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规定的深度，并通过水务局的审批（或备案）。

4.2、正式成果提交报告电子版 PDF 壹份及纸质版贰套。

五、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5.1、本次报告编制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税费共计¥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5.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通过水务局审查的正式成果后，支付合同的 90%，剩余 10% 一年内支付，正式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后 15 日内提供至甲方，乙方在办理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时，必须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号：52050110132300001096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

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贵州金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单位（盖章）：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